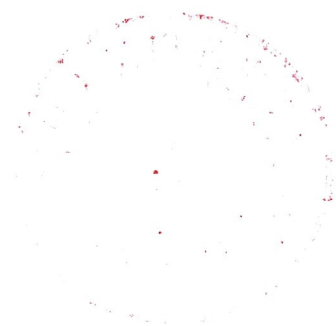


关于向朱昌胜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朱昌胜：

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麦子店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麦）不罚决字[2025]50014号《不予处罚决定书》等，于2025年11月20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已审结。我单位于2026年2月25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25〕第3436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后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3436号

申请人：朱昌胜，身份证号 342623196807013078，住安徽省无为县石涧镇石涧社区朱洼自然村 049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麦子店派出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1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麦）不罚决字〔2025〕5001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本人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案发至今，无数次去分局、市局相关部门控告、投诉，民警多次联系我要以经济补偿的形式来解决，被我谢绝后，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相关涉案办案人员存在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立案不准确，应以《危险驾驶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罪》立案。

被申请人称：2013 年 3 月 21 日 2 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外环主路，朱昌盛与李健因琐事发生冲突，朱昌盛控告李健对其殴打。经查证，朱昌胜报称的李健对其殴打的事实不能成立。

故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1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李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综上，被申请人认为作出的涉案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建议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13年3月21日2时许，被申请人接到110报警，申请人报警称在三环主路被打。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201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申请人述称，2013年3月21日2时30分左右，申请人跑完业务驾驶私家车经过东三环外环，长虹桥至农展桥区域时，一辆出租车从旁边冲过来，在其车前刹车并且阻挡其从旁边超车，后来将其别停在不到农展桥主路中间车道，出租车司机是一名30余岁男子，对方下车骂其，其摇下车窗问对方怎么回事，对方一边骂一边用拳头猛击其头部一拳，其一下子就被打晕了，之后对方拉开其车门开始用拳头打击其头部、胸部、后来又用手按着其脖子使劲捶打其背部，其当时被按着下不了车，他打完后，又顺手抢走了其放在挡风玻璃边上的1千元人民币，之后对方驾驶出租车逃跑，其一直开车追对方，之后追丢了。后来其感觉手脚麻痹，无法继续驾驶，后被送到急救中心诊治，头顶多处肿包。对方30余岁男子，1.7-1.75米左右，圆脸、较壮，讲普通话，其他不记得了，并且对方打其时，将其手机打掉了，屏幕摔坏了。

2013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对李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李健述称，2013年3月21日凌晨两点左右，其驾驶出租车(空车，车牌号：京BP7950)行驶在东三环北路上，其见前面一辆小轿车在中间车道行驶，其在内侧车道超过了这辆车。接着这辆车就并线到内侧车道，尾随其。并且用大灯晃其，其多次变换车道，但是这辆车非得跟其较劲，也跟着变换车道。依然用大灯晃其。这时其正好在中间车道行驶，其把车停下来，想让对方先走，但是对方也停了下来。其就继续行驶，对方依然跟着其，晃其。其又停下车，对方也停下车。其很生气，下车走到对方的车前，骂了对方，对方把车门打开，但是没下车，其弯下腰继续骂对方，对方也骂了其。后来，对方突然抓了其的衣服领子，其就用力掰对方的手，挣脱开了。然后其就骂了两句，开车走了。开始就是互相骂，后来对方用两只手分别抓其衣服领子，其就用双手掰开对方的手，挣脱他，只是碰到了对方的手和胳膊，没有碰到对方身上的其他部位，对方又跟着其，跟着其到机场高速上，其加速把对方甩开，到机场拉活去了，其没碰对方车上任何东西。

201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再次李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李健述称，其没拿对方车上的钱。

201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涛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王某涛述称，其是999急救中心院前急救大夫，2013年3月21日凌晨3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四元桥外京密路大山子桥附近，其到达现场时，申请人正坐在一辆小轿车的驾驶座上，申请人说现在不能开车了，手脚麻木、头晕、头疼。当场



诊断情况是无明显外伤，有自主行为能力，可以自主交流，思维及语言能正常，各项生命体征平稳，未见异常，其将对方送至 999 清河急救中心。

2013 年 4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再次李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13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作出编号中衡司法鉴定所[2013]临床鉴字第 085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受理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9 日，鉴定意见朱昌胜身体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

次日，被申请人将中衡司法鉴定所[2013]临床鉴字第 085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向申请人送达。

2013 年 4 月 21 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 2013 年 4 月 18 日左右，其去保养其的汽车，发现其驾驶座的垫子底下有 1000 元人民币，就是 2013 年 3 月 21 日其报案称被抢走的那 1000 元人民币。

2013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李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13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申请人述称，2013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 时许，其自驾车(银灰色，雪弗兰乐风轿车，牌号京 PTC857)经过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外环主路，当其行驶至国贸至京广桥之间时，一辆出租车(京 BP7950)超其车，到其车前踩了一脚刹车，吓了其一跳，之后对方一直在其前面边开边踩刹车，其并线躲开他还截在其前面一脚一脚的踩刹车，其只好在后面跟着对方，对方还边从车窗

伸手出来比划中指，后来行驶至长虹至农展桥之间时，对方将车停在主路上距离其有大约 5 米远，其不知道对方要做什么也就也将车停在他车后，后来其见对方下车向其的车走来，其感觉不对劲，对方走到其车旁拉开其驾驶室车门一边骂其一边用拳头打其，其赶忙用自己的手机(黑色,天宇 V988, 2011 年购买)拨打 110 报警，对方依然打其并将其的手机打飞撞到车内手扣致使屏幕损伤，其抓住对方衣领不让对方逃跑，但对方用力掰开其的手驾车离开，此过程其一直在驾驶室坐着没有下车，也没有还手，其见对方逃跑就开车追对方，在四元桥附近追丢了。后来“999”将其送至清河 999 中心诊治。

2013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制作《治安案件调解笔录》，记载李健只能赔偿朱昌胜各项损失共计 1000 元，朱昌胜不接受赔偿。

2014 年 10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李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5 年 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李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李建述称，其不记得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生的事情了。

2025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申请人述称，2013 年 3 月 21 日晚上大概 22 时许，其开车回家的路上，行驶到东三环主路，有一辆出租车一直开车别其，别了其几次之后，在长虹桥和农展桥之间的主路上，这辆出租车将其别停在主路上，然后出租车就下车拉开其的车门，其当时还坐在驾驶位上，这个司机用拳头对其殴打，其没有



还手，打了其几分钟，用拳头打其的头和肩膀，打完其之后这个司机就开车离开了，其后来就报警了。其现在的想法就是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方打其的行为，其觉得当时的办案民警对这件事情处理的存在严重的行政不作为，玩忽职守，包庇罪犯，当时的民警需要承担责任，其不愿意与对方就被打一事调解。

2025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3年3月21日2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外环主路（长虹桥至农展桥区间）朱昌胜与李健因琐事发生冲突，朱昌胜控告李健对其殴打，经查证，朱昌胜报称的李健对其殴打的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李健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年11月2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制作的110接处警记录、《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

2、《诊断证明书》、中衡司法鉴定所[2013]临床鉴字第085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送达凭证；

3、《工作记录》《治安案件调解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

具有社会危害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辖区内相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3年3月21日接到报警后，经受理案件、调查核实、伤情鉴定等程序，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报称的李健对其殴打的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属程序违法，本机关予以指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麦子店派出所超过法定期限作出京公朝（麦）不罚决字[2025]5001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